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陕西兆和永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陕西兆和永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参加 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天王镇八庙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天王镇八庙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兆和永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7.76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5.958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兆和永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10 月 12 日